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40號

上訴人 林美珍  
即 被 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59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388、36389號，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4037、54038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林美珍與葉嘉輝(另案)、王政哲及黎德海(均已審結)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聯絡，民國112年5月間，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及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3樓分裝毒品咖啡包、藏放毒品及分裝工具。由黎德海指揮林美珍、葉嘉輝及王政哲在上述二址，將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與果汁粉等量分裝為咖啡包，再由黎德海尋找買家或交由王政哲伺機販賣；黎德海、王政哲尚未著手販賣毒品咖啡包，112年5月22日即經警於上述二址分別搜索扣得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物，因而查獲。

理 由

-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037、54038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犯罪事實同一，併予審理。
- 二、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 三、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均坦白認罪；而僅有兩位新選任之辯護人蓋印，被告並未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理由狀則辯稱被告

01 對於毒品具有兩種以上成分並無直接故意、未必故意；然而  
02 兩位選任辯護人於案件繫屬本院之前，均陳報解除委任（本  
03 院卷第82、83、85頁）；被告經2次合法傳喚，未到庭。基  
04 於被告之減刑利益，由指定辯護人即本院公設辯護人為被告  
05 辯護，不採上述上訴理由狀。

06 四、上訴人即被告林美珍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對於犯罪事實均坦  
07 白承認，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政哲、葉嘉輝、黎德海、證  
08 人廖炳緯及顏宇婕之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09 警察大隊112年5月22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  
10 場及扣案物品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協助刑  
11 事警察大隊偵四隊偵辦「王政哲等人涉嫌毒品分裝場所  
12 案」、「葉嘉輝等人涉嫌毒品分裝場所案」初步勘察採證情  
13 形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2日刑鑑字第11  
14 20095153號、112年7月4日刑鑑字第1120089830號鑑定書、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葉嘉輝、王政哲等人涉  
16 毒品案現場勘察報告（新北警鑑字第1121362277號、新北警  
17 鑑字第1121363056號）（偵36388號卷第37至58、151至161  
18 頁，偵36389號卷第51至55、59至66、69至85頁，偵54037號  
19 卷第49至90頁，偵54038號卷第37至65頁）及附表一、二、  
20 三所示扣案物可憑。足認被告林美珍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可以採信。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23 五、論罪：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  
25 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依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漏未  
27 論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罪名，基本社會事實同  
28 一，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  
29 克以上之低度行為，吸收於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犯行，不  
30 另論罪。扣案附表一編號18、21黃色粉末1包及毒品咖啡包8  
31 包，經鑑定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純度未達

01 1%，微量第四級毒品2-氯-甲基苯丙酮成分，有內政部警政  
02 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2日刑鑑字第1120095153號鑑定書可  
03 憑(112年度偵字第36388號卷第151-158頁)；被告於原審供  
04 稱僅在毒品咖啡包加入第三級毒品(原審卷第287頁)，檢  
05 察官並未舉證被告知悉有第四級毒品參雜其中或有混合第  
06 三、四級毒品之故意，核無此項加重事實。

07 (二)被告於112年5月間，密切接近之時地，多次分裝毒品咖啡  
08 包，侵害法益同一，應視為數舉動接續實行之接續犯，僅論  
09 以一罪。

10 (三)被告林美珍與同案被告黎德海、王政哲及葉嘉輝，因具有犯  
11 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犯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六、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之理由：

15 (一)原審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明知毒品相關禁令甚嚴，  
16 鋌而走險，助長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治安，參與犯行所居地  
17 位、行為分擔，坦承犯行、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數量並非少  
18 量，另無犯罪科刑紀錄，自陳之經濟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  
19 論處被告林美珍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20 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並敘明：1、扣案附表  
21 一編號1、4、7-1、7-2、11、12、14、18、21、24、25、26  
22 -2，附表二編號2-1、2-2、2-3、3、4，附表三編號1、3所  
23 示之物，經鑑定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均屬違禁物，除採樣  
24 鑑定取用之部分外，連同無法與毒品析離之外包裝，均依刑  
25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2、扣案附表一編號2、5、  
26 6、9、10-1、10-2、13、23、28、29，附表二編號6至13之  
27 物，屬被告林美珍與黎德海、王政哲及葉嘉輝共同實行犯罪  
28 所用之物，已經同案被告王政哲、黎德海供明(偵36388號  
29 卷第109頁、偵36389號卷第10頁、原審卷第92、97頁)均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附表一  
31 編號8-1、8-2之手機，非屬被告所有(偵36389號卷第299

01 頁)且難認被告林美珍就黎德海個人之手機具有共同處分  
02 權，不對被告林美珍宣告沒收。3、扣案附表一編號3、19、  
03 20，附表二編號1-1至1-3、5，附表三編號2-A-1、2-A-2之  
04 物，雖經鑑定含有第二、三或四級毒品成分；然黎德海供稱  
05 其曾於112年5月20日在上述屋內施用愷他命(偵36389號卷  
06 第13頁)；被告林美珍供稱不知黎德海持有愷他命、一粒  
07 眠，且未用以分裝毒品咖啡包，於毒品咖啡包僅加入第三級  
08 毒品(原審卷第287頁)；附表二編號1-1至1-3，附表三2-A  
09 -1扣案物，分別為王政哲、黎德海供已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  
10 (原審卷第243、245頁)難認與被告林美珍犯行有關，不予  
11 宣告沒收。扣案附表一編號8-3、8-4、8-5、15、16、17、2  
12 2、26-1、27，附表二編號14所示手機、香瓶、殘渣袋、夾  
13 鏈袋、吸食器、不明粉末，被告否認與犯行有關(原審卷第  
14 287、288頁)，且無證據足認此部分物品與本案之關聯性，  
15 不予宣告沒收。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

16 (二)被告等人混合分裝多達2千餘包毒品咖啡包伺機販售，具有  
17 法定加重刑罰事由，「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原審就所  
18 犯法定刑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被告自白減刑  
19 及如上科刑審酌，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已經從輕量刑。所  
20 處刑度不符合緩刑要件，辯護人為被告請求緩刑宣告，無從  
21 准許。被告上訴並無新事證可推翻原審認定，上訴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七、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不待陳述，直接判  
24 決。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  
26 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30 法官 雷淑雯

31 法官 郭豫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蘇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2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6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8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9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1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2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附表一之分裝行為地：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編號	名稱	檢出成分	重量(公克)
1	毒品咖啡包2101包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編號1-1401 總淨重：3357.37 總純質淨重：134.29 總驗餘淨重：3356.58
			編號0000-0000 總淨重：1644.98 總純質淨重：115.14 總驗餘淨重：1644.46
2	電腦智能分裝機1台		
3	不明粉末2包	第三級毒品	總淨重：38.22

		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愷他命總純質淨重：13.37 去甲基愷他命總純質淨重：15.28 總驗餘淨重：38.07
4	毒品咖啡包8包 (BAPE圖案)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編號4-1 淨重：1.44 純質淨重：0.14 驗餘淨重：0.94
			編號4-2至4-6 總淨重：9.74 總純質淨重：0.97 總驗餘淨重：9.11
			編號4-7、4-8 總淨重：4.41 總純質淨重：0.17 總驗餘淨重：3.76
5	分裝袋3批 (星城、101忠狗、 BAPE圖案)		
6	果汁粉1箱		
7-1	毒品咖啡包13包 (星城online圖案)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總淨重：31.70 總純質淨重：2.21 總驗餘淨重：31.08
7-2	毒品咖啡包25包 (101忠狗圖案)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總淨重：58.54 總純質淨重：4.09 總驗餘淨重：57.92
8-1	IPHONE14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所有人黎德海		
8-2	IPHONE XS MAX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所有人黎德海		
8-3	IPHONE14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所有人林美珍		
8-4	VIVO ROM1支(IMEI碼000000000000)所有人葉嘉輝		
8-5	IPHONE13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所有人廖炳緯		

9	電子磅秤1台		
10-1	攪拌鍋1個		
10-2	攪拌棒1支		
11	毒品咖啡包88包 (BAPE圖案)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總淨重：202.10 總純質淨重：12.12 總驗餘淨重：201.34
12	毒品咖啡包1包 (鳳梨酥圖案)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淨重：4.80 純質淨重：0.24 驗餘淨重：4.2
13	電子磅秤1台		
14	不明膏狀物1包	第三級毒品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微量 硝甲西洋	淨重：6.23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純質淨重：3.61 驗餘淨重：5.72
15	香瓶3瓶 【起訴書漏載】		
16	殘渣袋1袋 【起訴書漏載】		
17	夾鏈袋3包 【起訴書漏載】		
18	黃色粉末1包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2-氯-甲基苯丙 酮	淨重：98.38 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質淨 重：53.12 驗餘淨重：97.35
19	一粒眠1包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 四級毒品硝西洋	淨重：48.30 硝西洋之純質淨重：0.96 驗餘淨重：47.53
20	綠色粉末1袋	微量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菴、 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微量 第四級毒品2-氯-甲基苯丙 酮	淨重：6.16 驗餘淨重：5.20
21	毒品咖啡包8包 (BAPE圖案)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2-氯-甲基苯丙 酮	總淨重：17.89 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總純質 淨重：1.43 總驗餘淨重：17.23
22	吸食器1組 【起訴書漏載】		
23	分裝器具1批		
24	紫色晶體1袋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淨重：786.75 純質淨重：47.20 驗餘淨重：786.14

(續上頁)

01

25	黃色粉末1盒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淨重：224.88 純質淨重：20.23 驗餘淨重：223.74
26-1	白色粉末1包 【起訴書漏載】	未檢出毒品成分	
26-2	綠色粉末1包	第三級毒品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淨重：451.53 純質淨重：338.64 驗餘淨重：450.81
27	白色粉末1瓶	未檢出毒品成分	
28	包裹包裝袋1袋		
29	自動封膜機1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2日刑鑑字第1120095153號鑑定書(112年度偵字第36388號卷第151-158頁)			

02  
03

附表二之分裝行為地：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3樓

編號	名稱	檢出成分	重量(公克)
1-1至 1-3	甲基安非他命3包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	總淨重：4.54 總純質淨重：3.22 總驗餘淨重：4.47
2-1	毒品咖啡包10包(星城包裝)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總淨重：14.45 總純質淨重：1.30 總驗餘淨重：13.78
2-2	毒品咖啡包20包(包你發娛樂城 包裝)【起訴書誤載為10包】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總淨重：32.84 總純質淨重：3.61 總驗餘淨重：32.23
2-3	毒品咖啡包1包(我發包裝) 【起訴書誤載為10包】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淨重：2.03 純質淨重：0.16 驗餘淨重：1.31
3	卡西酮1包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淨重：5.80 純質淨重：3.19 驗餘淨重：5.50
4	塊狀物1包	微量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 酮、甲基-N,N-二 甲基卡西酮	淨重：79.90 驗餘淨重：79.18
5	梅粉1包	微量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	淨重：5.48 驗餘淨重：3.98
6	電子磅秤3台 【起訴書誤載為1台】		
7	分裝袋1箱		

(續上頁)

01

	<b>【起訴書漏載】</b>		
8	果汁粉1包		
9	果汁粉1罐		
10	果汁粉1罐		
11	研磨器具1組		
12	篩粉器1個		
13	封膜機1台		
14	IPHONE12手機1支 所有人王政哲 <b>【起訴書漏載】</b>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4日刑鑑字第1120089830號鑑定書(112年度偵字第36388號卷第159-161頁)			

02

附表三：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對黎德海搜索  
扣押物

03

04

編號	名稱	檢出成分	重量(公克)
1	毒品咖啡包73包 (星城圖案)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編號1-A-1至72 總淨重：254.56 總純質淨重：35.63 總驗餘淨重：253.98
			編號1-A-73 淨重：1.77 純質淨重：0.14 驗餘淨重：1.18
2-A-1	白色晶體1包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淨重：0.20 純質淨重：0.14 驗餘淨重：0.14
2-A-2	白色晶體1包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淨重：0.27 愷他命純質淨重：0.14 驗餘淨重：0.18
3	白色粉末1包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淨重：0.53 驗餘淨重0.46 純質淨重：0.3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2日刑鑑字第1120095153號鑑定書(112年度偵字第36388號卷第151-158頁)			